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首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115年04月11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67號函備查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契約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

係指要保單位。

##### 二、被保險成員：

係指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並參加本保險者。

##### 三、被保險人：

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被保險成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 四、團體：

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 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五、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 七、癌症：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但以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者為限。

#### 八、首次罹患：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前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首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生效日前，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保險費的計算

#### 第六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被保險人的異動

#### 第七條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

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致保險費總額有所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 第八條

被保險成員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被保險成員資格。
- 二、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與該被保險成員離婚。
- 三、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該被保險成員被他人收養、認領或與該被保險成員終止收養關係。
- 三、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被他人收養、認領或與該被保險成員終止收養關係。
- 三、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家屬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住一家。
- 三、非同住於一家。
- 四、身故。

#### 契約的終止

##### 第九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成員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資料的提供

##### 第十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 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且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返還該被保險人已繳之未滿期保險費。

## 身故後發現首次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組織檢查或相關檢驗確定首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仍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三、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 第十五條

「首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前述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

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契約的續保

###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經驗分紅

### 第十七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住所變更

### 第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二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R = K \times (T - E - C) - C'$$

K : 分紅率

T : 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應收總保費

E : 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 : 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 : 累積虧損